

获嘉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获双随机办〔2024〕2号

获嘉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 实施方案》的通知

联席会议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县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结合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及各单位工作实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制定了《获嘉县2024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工作流程

各发起单位要按照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开展好抽查工作，参与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对接工作。抽查计划应全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内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规范建立抽查计划名称（包含年度、抽查事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派发到各相关部门，并同时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2024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要结合实际，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二、认真组织实施

各相关部门抽取的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要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重复检查、分散检查等行为。

三、及时录入结果

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四、做好后续处理

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各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到的市场主体，统一将检查情况归集到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抽查档案按照“谁检查、谁保存”的原则，经抽查人员签字和被抽查企业盖章后交由检查人员所在部门统一保存。

五、动态调整计划

抽查计划实行动态调整、动态管理，对未列入此次计划但实际监管工作中需要增加的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可根据监管工作实际，由发起部门会同参与部门制定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 附件：1. 获嘉县 2024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2. 获嘉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联合抽查计划实施方案

获嘉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1

2024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1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1.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2. 对城市建筑垃圾清运的监督检查。3. 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般检查	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月-11月
2	餐饮行业燃气安全使用监督检查	1. 安全制度建立执行检查。2. 依法经营情况检查。3. 燃气用户服务情况检查。	餐饮行业	一般检查	县城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月-11月
3	城市供水监督检查	1. 对城市供水质量的监督检查。2. 卫生许可情况、人员卫生持证及水质监测等依职责开展的相关检查。	城市供水企业	一般检查	县城管局	县卫健委	县级	7月-11月
4	重点用能单位	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2. 对重点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进行检查	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6月-12月
5	农业农村领域	2024年肥料监督检查计划（一般风险）	肥料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月-10月
6	农业农村领域	2024年肥料监督检查计划（较高风险）	肥料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月-10月
7	农业农村领域	2024年兽药质量监督检查计划（较高风险）	兽药兽药生产经营者	重点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月-10月
8	农业农村领域	2024年兽药质量监督检查计划（一般风险）	兽药兽药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月-10月

9	小区、高层建筑、防雷安全检查	2024年度防雷设施、防雷安全隐患排查	小区、高层建筑	一般检查	县气象局	县住建局	县级	4月-11月
10	企事业单位防雷安全检查	2024年度防雷设施、防雷安全隐患排查	企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	县气象局	县住建局	县级	4月-11月
11	危化企业、加油站防雷安全检查	2024年度防雷设施、防雷安全隐患排查	危化企业、加油站	一般检查	县气象局	县住建局	县级	4月-11月
12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抽查	1.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检查。 2. 营业执照、经营场所等规范事项检查。	获嘉县“四上”企业库中监管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一般检查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月-11月
1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抽查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检查。2. 营业执照、经营场所等规范事项检查。	获嘉县“四上”企业库中监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一般检查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月-11月
14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重点企业抽查	1.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重点企业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检查。2. 营业执照、经营场所等规范事项检查。	获嘉县“四上”企业库中监管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重点企业	一般检查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月-11月
15	小学教学环境	学校教学环境情况	小学	一般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5月-12月
16	初中教学环境	学校教学环境情况	初中	一般检查				
17	高级中学教学环境	学校教学环境情况	高级中学	一般检查				
18	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单位	生活饮水供水情况	小区二次供水	一般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5月-12月
19	生活饮用水直饮机供水单位	生活饮水供水情况	直饮机供水	一般检查				
20	职业病危害轻微企业	职业卫生企业健康体检情况	职业病危害轻微企业	一般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5月-12月
21	职业病危害一般企业	职业卫生企业健康体检情况	职业病危害一般企业	一般检查				

22	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	职业卫生企业健康体检情况	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	一般检查					
23	医疗卫生领域	1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2.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县域内一级定点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	县医疗保障局	县卫健委	县级	3月-12月	
24	药品零售领域	定点零售要使用医保基金情况检查	县域内全部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	县医疗保障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3月-12月	
25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县级	4月-11月	
26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抽查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或备案情况的检查。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月-11月	
27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抽查	1.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月-11月	
28	旅行社抽查	1.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的情况的检查。2.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月-11月	
29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抽查	1. 经营情况的检查。2. 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月-11月	
30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024年道路客运企业监督检查	客运企业	一般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5月-11月	
3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监督检查	2024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危货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5月-11月	
32	对道路客运站经营活动的检查	2024年道路客运站经营活动的检查	客运站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5月-11月	

33	对道路客运场站的检查	2024年道路客运场站的检查	客运站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5月-11月
34	对道路货运经营活动的检查	2024年道路货运经营活动的检查	普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5月-11月
35	县域内有食堂的敬老院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检查、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的检查	获嘉县各敬老院	一般检查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月-11月
36	县域内有食堂的养老院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检查、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的检查	获嘉县各养老院	一般检查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月-11月
37	2024年夏季粮食购销领域	对粮食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	全县粮食收购企业	一般检查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6月—9月
38	地方储备粮油存储领域	县级储备粮油监督检查	获嘉县县级储备粮油存储企业	一般检查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发改委	县级	10月份或根据市局通知要求
39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二手车市场监管登记事项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4月-11月
4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2. 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等依职责展开的相关检查。3. 登记事项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一般检查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	4月-11月
4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检查。2. 对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情况的检查。3. 安全生产许可证检查。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	县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	县级	4月-11月
42	旅馆业中低风险（A类）经营单位	1. 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检查；2. 营业执照规范情况；3. “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4. 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全县旅馆业	一般检查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	县级	4月-12月

43	旅馆业中风险（B类）经营单位	1. 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检查；2. 营业执照规范情况；3. “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4. 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全县旅馆业	一般检查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	县级	4月-12月
44	旅馆业中高风险（C类）经营单位	1. 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检查；2. 营业执照规范情况；3. “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4. 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全县旅馆业	一般检查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	县级	4月-12月
45	旅馆业高风险（D类）经营单位	1. 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检查；2. 营业执照规范情况；3. “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4. 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全县旅馆业	一般检查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	县级	4月-12月
46	保安服务业	1. 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管检查； 2. 对登记事项的检查。	保安服务活动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月-12月
47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生产企业）	1. 对企业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进行检查。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事故预防情况督察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4月-10月
48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使用企业）	1. 对企业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进行检查。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事故预防情况督察检查。	HCFCs的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级	4月-10月
49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高风险企业）	1. 对企业设施管理是否规范、设施运行是否稳定、中控系统建设是否规范、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污泥处理处置是否符合要求、内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等情况进行检查。 2. 对企业设施运行管理、污泥处理处置、内部管理机制、厂容厂貌等方面开展检查。3. 污水处理费用支出是否规范、合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高风险企业）	一般检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县城管局	县级	4月-10月
5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中低风险企业）	1. 对企业设施管理是否规范、设施运行是否稳定、中控系统建设是否规范、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污泥处理处置是否符合要求、内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等情况进行检查。 2. 对企业设施运行管理、污泥处理处置、内部管理机制、厂容厂貌等方面开展检查。3. 污水处理费用支出是否规范、合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中低风险企业）	一般检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县城管局	县级	4月-10月

5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低风险企业)	1. 对企业设施管理是否规范、设施运行是否稳定、中控系统建设是否规范、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污泥处理处置是否符合要求、内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等情况进行检查。 2. 对企业设施运行管理、污泥处理处置、内部管理机制、厂容厂貌等方面开展检查。 3. 污水处理费用支出是否规范、合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低风险企业)	一般检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县城管局	县级	4月-10月
52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落实《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情况进行检查。 2.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6月-11月
5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1.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质量检查。 2.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检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月-11月
54	2024年对获嘉县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10月-12月
55	对物业服务企业(信用风险较低企业)的监督检查	2024年对获嘉县物业管理区域的监督检查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	县级	7月-12月
56	对物业服务企业(信用风险一般企业)的监督检查	2024年对获嘉县物业管理区域的监督检查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	县级	7月-12月
57	对物业服务企业(信用风险较高企业)的监督检查	2024年对获嘉县物业管理区域的监督检查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	县级	7月-12月
58	县域内有食堂的学校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获嘉县各中学	一般检查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月-11月
59	县域内有食堂的学校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获嘉县各小学	一般检查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月-11月

60	县域内有食堂的学校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获嘉县各幼儿园	一般检查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月—11月
61	县域内各体育类校外培训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	获嘉县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	县教育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月—11月
62	县域内工贸行业规模以上机械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的检查	工贸行业	一般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3月至11月
63	县域内工贸行业规模以上轻工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的检查	工贸行业	一般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3月至11月
64	县域内工贸行业规模以上纺织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的检查	工贸行业	一般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3月至11月
65	县域内工贸行业规模以上建材企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的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检查	工贸行业	重点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3月至11月
6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查及其产品质量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	县级	3月-11月
67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查及其产品质量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	县级	3月-11月

68	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劳务派遣企业）	1、对劳务派遣企业和用工单位的相关检查；2、证照登记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月-9月
69	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人力资源中介企业）	1、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检查；2、证照登记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月-9月
70	建筑领域劳动用工检查(A类)	1、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2、施工发包、招投标、企业资质、工程监理等情况的检查。	拖欠农民工工资低风险企业	一般检查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级	9月-11月
71	建筑领域劳动用工检查(B类)	1、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监督检查；3、施工发包、招投标、企业资质、工程监理等情况的检查。	拖欠农民工工资高风险企业	一般检查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级	9月-11月
72	全县艺术培训机构的检查	备案证的检查、办学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全县艺术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旅局、县消防大队	县级	4月-12月
73	全县职业培训机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学校办学内容、师资、场地、设施设备情况以及安全、消防、卫生等情况	全县职业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社局	县级	4月-12月
74	辖区内气瓶充装单位	1.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2.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气瓶充装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管局	县级	6月--8月

注：共74个联合抽查计划，发起单位19家，涉及单位共有20家。

附件2

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和服务业重点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统计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是获嘉县“四上”企业库中监管的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和服务业重点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县统计局抽查事项为：统计违法行为和统计数据的检查、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检查。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年4月-11月

2024 年交通运输局道路客运经营活动联合 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发起，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客运企业

三、抽查事项

县交通运输局：对客运经营活动安全生产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工商营业执照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5 月至 11 月

2024 年交通运输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联合 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发起，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危货运输企业

三、抽查事项

县交通运输局：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工商营业执照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5 月至 11 月

2024 年交通运输局道路客运站经营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发起，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客运站经营企业

三、抽查事项

县交通运输局：对道路客运站经营活动安全生产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工商营业执照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5 月至 11 月

2024 年交通运输局道路客运场站经营活动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发起，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客运站经营企业

三、抽查事项

县交通运输局：对道路客运场站经营活动安全生产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工商营业执照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5 月至 11 月

2024 年交通运输局道路货运经营活动经营 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发起，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普货物运输企业

三、抽查事项

县交通运输局：对道路货运经营活动安全生产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工商营业执照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5 月至 11 月

2024 年娱乐场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文旅局牵头发起，县公安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娱乐场所

三、抽查事项

（一）县文旅局：对县域范围内的娱乐场所取得经营许可证情况情况进行检查。

（二）县公安局：对娱乐场所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11 月。

2024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文旅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三、抽查事项

（一）县文旅局：对县域范围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经营许可证情况进行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对娱乐场所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年4月至11月。

2024 年旅行社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文旅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旅行社及分支机构

三、抽查事项

（一）县文旅局：对县域范围内的旅行社及分支机构取得经营许可证情况、旅行社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对旅行社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11 月。

2024 年获嘉县夏季粮油收购活动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4 年 6 月至 9 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 2024 年全县夏季粮油收购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0%，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0%，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40%。

三、检查内容

（一）获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检查事项为：在 2024 年夏季粮油收购活动中，粮食收购企业是否依法进行备案，是否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是否做到标准上榜、价格上墙、样品上台；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建立粮食经营台账；以及企业落实“一规定两守则”等安全生产情况。

（二）获嘉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在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在粮食经营活动中违法使用计量器具。

四、检查方式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匹配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材料等方式实施抽查检查。

2024 年获嘉县县级储备粮油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4 年 10 月

抽查部门

获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发起，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县级储备粮油存储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低、中、中高和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0%。

三、检查内容

（一）获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检查事项为：1. 库存实物的数量、品种、性质，库存保管账与实际库存对应相符情况，库存实物是否符合国家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标准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亏库短量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等质量问题。2. 新增储备粮油计划是否落实，轮换计划下达是否及时规范，轮换任务执行时间以及轮换库点、品种、数量是否与计划一致，是否严格执行轮换验收制度，是否存在以陈顶新、转圈轮换、未经批准擅自超架空期等违法违规行为。3. 检查贷款管理情况、

轮换财务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储备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有无违规违纪行为；专牌、专卡、账簿的悬挂和填写情况，粮情检查、熏蒸备案等开展情况。4. 新收购粮食是否严格执行验质和质价政策规定，库存粮食仓储管理和质量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多扣水杂”“不执行收购质量标准”“虚开结算凭证、虚增粮食重量、虚构交易”“打白条、拖欠售粮款”“入库检斤凭证造假”等问题。

（二）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检查事项为：是否存在虚假轮换骗取财政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检查方式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匹配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材料等方式实施抽查检查。

2024 年旅馆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公安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卫健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旅店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类）旅店业抽查比例不高于2%、中风险（B类）旅店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10%、中高风险（C类）旅店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20%、高风险（D类）旅店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30%。

三、检查内容

（一）公安局检查内容。1. 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2. “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3. 旅馆业信息系统安装情况；4. 信息上传情况；5. 视频监控及其他设备达标情况；6. 是否存在“色情卡片”情况。

（二）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 食品安全情况。

（三）卫健委检查内容。卫生状况相关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4年4月至12月。

2024年保安服务活动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公安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获嘉县保安服务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类)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2%、中风险(B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10%、中高风险(C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20%、高风险(D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30%。

三、检查内容

(一) 公安局检查内容。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 市场监管局检查内容。登记事项的检查。

四、检查时间

2024年4月至12月。

2024 年应急管理局纺织行业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应急局牵头发起，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依法登记的规模以上纺织行业企业，抽查比例 10%。

三、抽查事项

- (一) 县应急局检查事项：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和演练情况。

(二) 县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事项：1. 消防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和正常使用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3 月至 11 月。

2024 年应急管理局机械行业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应急局牵头发起，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依法登记的规模以上机械行业企业，抽查比例 10%。

三、抽查事项

- (一) 县应急局检查事项：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和演练情况。

(二) 县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事项：1. 消防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和正常使用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3 月至 11 月。

2024 年应急管理局建材行业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应急局牵头发起，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依法登记的规模以上建材行业企业，抽查比例 10%。

三、抽查事项

(一) 县应急局检查事项：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和演练情况。

(二) 县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事项：1. 消防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和正常使用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3 月至 11 月。

2024 年应急管理局轻工行业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应急局牵头发起，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范围内依法登记的规模以上轻工行业企业，抽查比例 10%。

三、抽查事项

- (一) 县应急局检查事项：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和演练情况。

(二) 县消防救援大队检查事项：1. 消防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和正常使用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3 月至 11 月。

2024年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获嘉县应急管理局发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县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三、抽查事项

获嘉县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检查。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查及其产品质量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年3月至11月。

2024年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获嘉县应急管理局发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县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三、抽查事项

获嘉县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检查。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查及其产品质量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年3月至11月。

2024 年对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联合抽查的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发起，县应急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一般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抽查事项

（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检查事项为：对企业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 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 吨以下）情况进行检查。

（二）县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事故预防情况督察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

2024 年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联合抽查 的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发起，县城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较高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抽查事项

（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检查事项为：对企业设施管理是否规范、设施运行是否稳定、中控系统建设是否规范、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污泥处理处置是否符合要求、内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县城管局检查事项为：对企业设施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泥处理处置、内部管理机制、厂容厂貌等方面开展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

2024 年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抽查的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较高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抽查事项

（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检查事项为：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落实《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1238-2021）情况进行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6 月至 11 月

2024 年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联合抽查的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一般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抽查事项

（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检查事项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质量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11 月

2024 年教育体育局学校办学情况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教体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县域内各中学、小学、幼儿园，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三、抽查事项

（一）县教体局检查事项为：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教练资质、场地安全、收费等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11 月

2024年重点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商务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是获嘉县成品油、二手车、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重点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县商务局抽查事项为：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检查、二手车市场监管登记事项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二）生态环境局：对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情况的检查、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等依职责展开的相关检查。

（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许可证检查。

（五）公安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经营有关情况的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四、抽查时间

2024年4月-11月

2024年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企业）联合 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人社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劳务派遣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县人社局抽查事项为：劳务派遣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存在就业歧视、未办理登记许可、虚假招聘、侵害劳动者人身财产权益等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及其公示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4年7月至9月

2024年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中介企业）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人社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人力资源中介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县人社局抽查事项为：人力资源中介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存在就业歧视、未办理登记许可、虚假招聘、侵害劳动者人身财产权益等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及其公示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4年7月至9月

2024 年建筑领域劳动用工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人社局牵头发起，县住建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在建建筑工程项目，从中随机抽取。

三、抽查事项

(一)县人社局抽查事项为：1、开发公司：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是否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2、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是否按规定开设和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否实行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专用账户代发、是否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3、分包单位：是否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上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是否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是否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社保卡或银行卡等。

(二)县住建局抽查事项为：1.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施工发包情况，招投标标后履约情况；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2. 建筑业企

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3. 工程监理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4. 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注册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挂靠行为。

四、 抽查时间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

2024年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获嘉县住建局牵头发起，获嘉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依托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政务管理平台，从注册地在新乡市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按照不超过5%比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

三、抽查事项

（一）县住建局抽查事项为：企业基本情况；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市场经营行为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登记事项。

四、抽查时间

2024年10月至12月

2024年房地产市场监督（物业服务企业）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获嘉县住建局发起、获嘉县市场监管局、获嘉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新注册及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物业服务企业，抽查比例 3%，随机抽取，开展监督检查。

三、抽查事项

（一）获嘉县住建局抽查事项为：信息备案情况；经营行为情况；消防安全情况。

（二）获嘉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三）获嘉县消防救援大队抽查事项为：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四、时间安排

2024 年 7 月至 12 月

2024 年度防雷设施、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获嘉县气象局发起，县住建局、应急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县区内小区、高层建筑、企事业单位、危化企业及加油加气站。

三、抽查事项

获嘉县气象局检查事项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11 月。

2024年获嘉县农业农村局兽药质量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辖区内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等。

三、抽查事项

兽药质量检查，对一般风险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对较高风险的兽药生产经营者增加检查频次和力度

（一）农业农村局检查事项为：兽药生产企业产品备案情况；兽药产品标签标识情况，兽药经营企业的销售各环节情况。

（二）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兽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条件监督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年4月至10月

2024年获嘉县农业农村局肥料质量监督抽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辖区内肥料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等。

三、抽查事项

肥料质量检查，对一般风险的肥料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对较高风险的肥料生产经营者增加检查频次和力度，重点监管。

（一）农业农村局检查事项为：肥料生产企业产品备案情况；肥料产品标签标识情况，肥料产品含量达标程度，肥料经营企业的销售各环节情况，

（二）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肥料生产许可证企业条件监督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年4月至10月

2024 年城市建筑垃圾清运 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城管局牵头，县住建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城市建筑垃圾产生企业、清运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项目，按照不超过 10%比例随机抽取。

三、抽查事项

（一）县城管局：建筑垃圾产生企业、清运企业是否具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清运车辆是否随车携带市区运输通行证，是否具备运输条件，是否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要求运行。

（二）县住建局：参建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生产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参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情况：是否具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工程质量方面：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开工手续是否齐全，是否严格按图施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工程实体是否存在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情况，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正常；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情况，是否执行进场检验制度，是否使用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和构配件。

四、抽查时间

2024年7月至11月。

2024 年城市公共供水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城管局牵头，县卫健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城镇供水企业，按照不超过 10%比例随机抽取。

三、抽查事项

（一）县城管局：2024 年城市供水水质是否符合国家饮用水安全标准。供水厂运行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情况。

（二）县卫健委：卫生许可情况、人员卫生持证及水质检测等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7 月-11 月

2024 年餐饮行业燃气安全使用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城管局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使用燃气餐饮行业商户，从中随机抽取。

三、抽查事项

(一)县城管局抽查事项为：1、安全制度建立执行检查。2、依法经营情况检查。3、燃气用户服务情况检查。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为：燃气安全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7 月至 11 月。

2024年获嘉县医疗保障局（定点医疗机构）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辖区内一级定点医疗机构

三、抽查事项

（一）县医疗保障局抽查事项为：定点医疗机构是否存在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过度诊疗、过度检查、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串换药品、虚构医疗服务、欺诈骗保等或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违法行为。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及其公示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4年3月至12月。

2024 年获嘉县医疗保障局（定点零售药店）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辖区内定点零售药店

三、抽查事项

（一）县医疗保障局抽查事项为：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串换药品、空刷卡套现、伪造处方、非法刷卡销售日用品，保健品，生活用品等违规行为、违法为非定点零售药店代刷医保卡等和其他欺诈骗保的违规行为。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及其公示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3 月至 12 月。

2024年重点用能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发改委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是重点用能单位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县发改委抽查事项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为：对重点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年6月-12月

2024年养老机构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民政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县内各养老院。

三、抽查事项

（一）县民政局抽查事项为：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检查、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的检查。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为：食品安全。

四、抽查时间

2024年4月-11月

2024年养老机构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民政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县内各敬老院。

三、抽查事项

（一）县民政局抽查事项为：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检查、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的检查。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为：食品安全。

四、抽查时间

2024年4月-11月

2024 年对辖区内气瓶充装单位联合抽查的 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获嘉县市场监管局发起，县城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辖区内气瓶充装单位

三、抽查事项

（一）获嘉县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二）获嘉县城管局检查事项为：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6 月至 8 月。

2024 年对全县艺术培训机构 联合抽查的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获嘉县市场监管局发起，县文旅局、县消防大队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艺术培训机构

三、抽查事项

（一）获嘉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二）获嘉县文旅局检查事项为：备案证的检查、办学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三）获嘉县消防大队检查事项为：对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

2024 年对全县职业培训机构联合抽查的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获嘉县市场监管局发起，县人社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职业培训机构

三、抽查事项

（一）获嘉县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二）获嘉县人社局检查事项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学校办学内容、师资、场地、设施设备情况以及安全、消防、卫生等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5 月至 11 月。

获嘉县卫健委 2024 年职业病危害企业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卫健委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检查对象

职业病危害企业（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一般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抽查事项

（一）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情况。

（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11 月。

获嘉县卫健委 2024 年生活饮水供水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卫健委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检查对象

生活饮用水单位（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一般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抽查事项

（一）生活饮用水水质监督检查。

（二）卫生许可情况、人员卫生持证及水质检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11 月。

获嘉县卫健委 2024 年学校教学环境情况 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卫健委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检查对象

辖区内小学、初中、高中。

三、抽查事项

各学校教学环境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4 年 4 月至 11 月。